

以繪本編輯外籍配偶基本識字教材探討課程與教學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近幾年來，臺灣的社會形態已經發展成為多元文化的社會，而且在全球國際化的浪潮中，婚姻不再侷限於與本國人的結合，反而發展出國與國之間的相互交流，然而本為良善的婚姻，卻因為藉由假結婚真來臺的移民現象，使得一般的社會大眾產生負面的印象。這些外籍配偶夾帶著原罪進入了臺灣，如此的情形不斷增加，時至今日已經在臺灣這個社會成為一群為數不少的弱勢團體。

因此，近年來有許多的公團體與私人團體皆針對此現象投注不少心力，冀望能協助真正之外籍配偶儘快的適應臺灣這個社會，而這些部門約有：教育部、內政部、各地的教育局、民政局、伊甸基金會等。為深入了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的適應情形和學習成效，許多因應政策及相關研究不斷地被提出。而這些外籍配偶似乎就成了許多計畫之下的白老鼠，不論是識字班、識字教材或是特殊的教學方法都紛紛出籠。

從琳瑯滿目的坊間自編教材及由政府所出版的基本教材中來看，或多或少都存在著同化（assimilation）和宰制的幾項特徵。除此之外，因襲著國內的教育習慣，所使用的教材及教學方式也過於公式化，未根據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意願和特質做調整，而導致「中輟」的現象產生。我們常由特定的想法或稱之為「歧視」、「偏見」的角度來審視我們的學習者，故常於不自覺間編輯出充斥著「主流文化」價值觀的教材。我們期待這些外籍配偶們扮演好賢妻良母、侍奉公婆的角色，做個無意識、無想法的「傭人」。甚以自身的角度去想像外籍配偶們需要些什麼，有時更進一步的將我們的需求全都強加在她們的身上，不論是家中的大小事情亦或者是家中地位的高低，都已經將她們先行的定位，完全忽略了每個人都應該是被給予平等的對待，與其說是「外籍配偶」，倒不如說是用婚姻請來的「外籍僕人」，而除了制式化其活動舉止外，更要箝固「外籍配偶」的思想僵化她們，

使她們成為完全接受並且無法思考的「外籍奴隸」。

筆者恰巧於今年有機會參與編製外籍配偶識字教材的計畫，而且與計畫執行之老師協調過後，能有更貼近研究現場的機會，且能夠親自加入識字計畫之執行。故筆者欲藉由此計畫，探詢何種教材對外籍配偶來說才是最為適當的，更從計畫執行之效果來思索目前外籍配偶識字的教材當中，有無必需加強之處。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1) 以繪本編輯具體可行的實用性教材，並清楚界定課程內容及編選原則。
- (2) 於編輯及教學過程中，發掘實際面臨的各項問題，並研擬其解決策略與方法。

二、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1) 以繪本所編輯的基本識字教材如何符合外籍配偶之學習需求？
- (2) 在編輯及教學的過程中，面臨哪些問題？又該如何形成解決問題的策略？
- (3) 素材或教材如何轉化應用於教學過程中？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外籍配偶：

本研究所稱的「外籍配偶」是指來自於東南亞及大陸地區與台灣籍男子通婚的女子，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地區的女性，不含歐美各國或是澳洲新娘。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成人識字教育

一、成人識字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識字 (literacy) 一詞的界定極為困難，對於研究識字教育的學者而言，尚無一定的說法。但就功能性識字 (functional literacy) 來說，在 1979 年，美國學者 Hunter & Harman 歸納出一套定義 (引自黃富順，2000)：特定的個人或團體為完成自我決定的目標，如：做為家庭及社區成員、公民、消費者、工作者及社會、宗教與其他組織的成員角色，必須具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獲得訊息、利用訊息以追求個人或他人的幸福，具有適當的閱讀和書寫的能力以滿足自己的要求，積極地處理社會對自己要求的能力，以及解決自己生活所面臨問題的能力。

在人類的社會中，資訊的傳輸所使用的主要工具就是——「文字」，所以，文字是臺灣這社會不可缺少的。而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如能具備識字的能力 (在此是指中文的聽說讀寫)，對於外籍配偶本身、家庭及臺灣這整個社會，都會產生非常多正面的影響。邱淑雯 (2003) 提及這些影響如下：具備了識字的基本能力時，外籍配偶本身將能更有自信，且在素質上也能提高許多；另外，也能提升與外界的互動溝通，使外籍配偶更有效率地融入整個社會和家庭；而在家庭中，外籍配偶扮演的是叫做「母親」的角色，若當她們具備了識字的能力時，對於小孩子的教育將有一定的助力，並對她們拓展生活？亦有極大的幫助。如果更進一步將她們的經驗傳承給後期加入臺灣社會的外籍配偶，也將有良善的循環系統，將使整個外籍配偶的？子更快速地融入臺灣的社會。

二、成人學習者的特性

何青蓉 (1999) 表示，當學習者的年齡在二十多歲的時候，都要在多項的選擇中掙扎，例如他們大多有家庭的責任或者是要面對上班的問題，而這樣的結果

通常就是上學的時間會比較少，無法將重心全都擺在學習這一個項目中。至於在生活角色這一方面，他們都會想要將父母的角色扮演好，或者是盡到對另一半(配偶)的責任，以及對家庭未來的憧憬，故他們期盼能在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中學到一些東西，也能完善的盡到這些角色的責任。然而事實上，這些二十多歲的學習者因為整日的工作，又因為工作的勞累，並沒有時間能夠將課堂中所學習到的作業，再做一次的複習。

當學習者的年齡到三十歲及四十多歲中期時，他們必需要面對的是這楷模角色的扮演，然而他們與角色之間通常是不和諧而且有衝突的。因為這年齡層的學習者之子女大都漸漸成長到青少年時期，因此學習者雖然想要成為子女的楷模，但卻因為知識上有所缺乏而無法幫助子女的學習，以及回答子女們的疑問。另外一方面子女們也漸漸的成長，勢必無法在依靠子女來解決自己不識字的麻煩，而學習者在此時內心仍然希望扮演正常成人的角色，能夠擁有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要求。

本研究的對象乃是針對外籍配偶，而多數的外籍配偶在婚姻上是較早於台灣成人的，換言之，這年齡層的分佈若在移用到外籍配偶身上時，應該稍微減少，如此才能夠更貼切的以這樣的角度看待外籍配偶的學習特性。

第二節 外籍配偶

一、外籍配偶現況

94 年國人結婚登記計 141,140 對，較 93 年增加 9,687 對或增 7.4%，其中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1 萬 3,808 人，較 93 年減少 6,530 人，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1 萬 4,619 人，則較 93 年增加 3,647 人，兩者合計減少 2,883 人；外籍配偶人數之減少主要係越南新娘減少約 5 千人所致。94 年國人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者占 9.8%，為大陸港澳人士者占 10.4%，兩者合占 20.1%，較 93 年下降 3.7 個百分點。如與 92 年之最高峰比較，降幅達 11.7 個百分點，顯示國人與外籍或大陸

人士結婚之熱潮已逐漸減退。

94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與年底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

縣市別	94 年登計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截至 94 年底止					
	結婚登記總對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合佔比率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合法在臺居留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臺閩地區	141140	13808	14619	20.14	92650	9283	83367	84580	7674	76906
臺北縣	24964	2417	3099	22.10	17424	2524	14900	15941	2191	13750
宜蘭縣	2636	257	232	18.55	1712	71	1641	1579	55	1524
桃園縣	13167	1478	1452	22.25	10018	1419	8599	9160	1245	7915
新竹縣	3542	384	309	19.57	2455	135	2320	2235	113	2122
苗栗縣	3468	460	373	24.02	2719	122	2597	2545	110	2435
臺中縣	9654	847	751	16.55	5843	386	5457	5450	334	5116
彰化縣	7731	657	486	14.78	5291	252	5039	4926	224	4702
南投縣	3006	314	252	18.83	2732	89	2643	2560	77	2483
雲林縣	4239	537	359	21.14	3549	89	3460	3331	79	3252
嘉義縣	3241	433	353	24.25	3039	51	2988	2876	47	2829
臺南縣	6405	605	514	17.47	4268	183	4085	3988	160	3828
高雄縣	7911	774	813	20.06	5004	211	4793	4634	175	4459
屏東縣	5066	545	480	20.23	4646	146	4500	4270	120	4150
臺東縣	1381	162	109	19.62	894	26	868	852	26	826
花蓮縣	2061	229	198	20.72	1242	124	1118	1164	110	1054
澎湖縣	493	72	28	20.28	462	12	450	437	9	428
基隆市	2406	229	308	22.32	1620	83	1537	1479	65	1414
新竹市	2781	239	232	16.94	1436	189	1247	1283	149	1134
臺中市	6408	574	681	19.58	3211	600	2611	2870	487	2383
嘉義市	1440	126	115	16.74	827	65	762	766	51	715
臺南市	4344	362	347	16.32	2014	234	1780	1835	188	1647
臺北市	15318	1326	1837	20.65	7660	1816	5844	6322	1308	5014
高雄市	8974	767	1113	20.95	4456	453	4003	3964	348	3616
金門縣	440	10	158	38.18	111	2	109	97	2	95
連江縣	64	4	20	37.50	17	1	16	16	1	15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警政署。

單位：對；人；%

說明：本表不包含大陸港澳人士

這些統計數據到底告訴了我們什麼呢？在台灣數十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台灣人民對於偏遠地區及各種族群的態度，已從冷漠、事不關己的回應，慢慢地願意將關注焦點放在他們身上，但這種關注的眼光中是否存著其他的目的？如同近幾年來新興的議題 - 「新台灣移民」一般，大眾從一開始視這群女性為台灣很大的社會問題，到幾位研究「外籍配偶」的前輩開始對此議題關注並替這群女性發聲。直至近幾年來，政府為因應民意，下重金補助各計畫案及各項專案的進行，以協助她們適應台灣生活。

觀察了近十年來有關「外籍配偶」議題的相關報導，在台灣的新聞媒體和報章雜誌的渲染之下，外籍配偶被形塑成社會問題的亂像根源，在大眾傳播媒體的描述之下，她們成為來台賣淫、造成破碎家庭、降低人口素質等等的問題，而這樣的刻板印象也因著媒體的報導而無聲無習地悄悄深植於台灣人民的心中(夏曉鵬，2002)。

在本研究之前，已有許許多多的研究先驅針對此議題提出不少的研究與討論，所得出的結果因其所側重的重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因而產出各式各樣的結論，可謂五花八門。然而如此多的答案卻不能夠滿足研究者對外籍配偶此議題的研究，因筆者側重在外籍配偶融入社會時，課程所能給予其之益處，以及回至家中能扮演好家庭生活中的角色。識字基本教材的作用乃是使外籍配偶得以獲取知識，甚可說是獲取知識的一個前置作業。由於我們所面對的不是社會一班的團體，而是一群藉由婚姻從他國進入台灣這個社會的弱勢團體。一些研究或許忽略了此前置作業，而直接希望將弱勢的團體提升至與一般人一樣，擁有爭取平等的權利。但沒注意到她們背後的環境，婆婆眼中的媳婦、丈夫所想要的太太等等，往往影響到她們是否擁有學習的權利。

有些研究者停留於將其視為「他者」的研究對象，演變成對課程的想像，而且未用嶄新的眼光去看待這新的弱勢群體（資源較缺乏的群體），且用舊的框架和思維去對待，殊不知「他者」的思考方式在此並不能完全的符合「外籍配偶」的需要。應以同理心去對待和思考，不是讓差異造成彼此之間的對立，而是激盪

出創造的可能。

二、 臺灣外籍配偶識字班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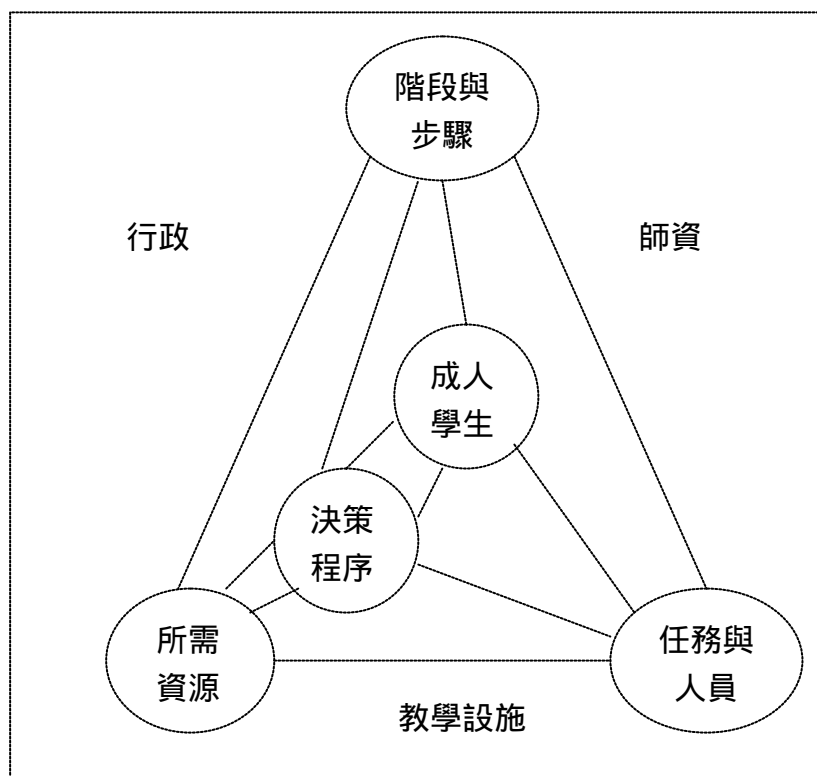
根據張維琴(2003)的整理,最早注意到外籍配偶有成立識字班的需求者,是以民間團體為最早,而較早發現的是在美濃-全臺擁有最高比例之外籍配偶。從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就與國小合作開設了識字班,另外也指出不是用同化外籍配偶的文化,乃是用尊重多元文化的立場。

相較於民間團體之後,宗教團體亦也展開針對此弱勢群體的服務,例如佛教團體,高雄香山尼僧團於鳳山的紫竹林精舍設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而在基督教團體方面,則有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與女青年會。而在此同時公部門的地方政府單位也開始高度的關懷,有台中市民政局、澎湖縣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等,可以知道外籍配偶的課程已經不再是冷門的議題,而是全臺都在發展的一個教育議題。

第三節 教材及課程設計

一、 成人教育課程設計

因之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除應考慮階段與步驟、任務與人員、所需資源、決策程序等層面基本問題外,還需兼顧師資、教學設施、行政等配合措施,尤其需注重「成人學生」,其相互之間關係如下頁圖(鄧運林,1995):



二、繪本與正式教材的連結

如果我們替「繪本」下個定義，它大概就是一本書，運用了一些圖畫來表達故事，就像一個故事中的主題。如果用英文來表示就是 Picture Book，也就是圖畫書，而這圖畫書就是中文所謂的「繪本」。同樣的，這樣的書裡面會有圖畫，可是這圖和圖之間卻有時沒有連貫的關係，這種叫做 Illustrated Book，這叫做「插圖」的書。舉例子來看：《木偶奇遇記》一大本厚厚的書，裡面卻只有 20 張的圖畫，所以這樣的書就不算是「繪本」，只能算是有「插圖」的書了（郝廣才 2006）。

而在繪本的教育功能方面，張婷宜（2006）整理出以下幾點：

（一）社會化功能：

繪本能把生活中的複雜事物和複雜的形象加以整理，透過閱讀，兒童不僅能與故事主角產生認同，也會和自己的生活環境或生活經驗聯結，促進自己、他人和對世界的了解，更重要的是書中主角的行為與態度往往被兒童視為社會接受與否的指標。

（二）娛樂功能：

讓兒童化身在各種角色之中，悠遊於故事的情節，淬鍊兒童在語文、認知及價值觀的發展。

（三）情性陶冶功能：

透過說故事來取待訓誡，繪本能紓發孩子的情緒，塑造正面的態度。

（四）認知的功能：

透過繪本可以擴充視野和認知，促進知識的理解和保存，擴大生活經驗，培養組織能力。

（五）學習語文的功能：

繪本中豐富的詞彙與完整的故事內容，可以促進兒童語文的學習，也可奠定兒童閱讀的習慣，文意的建構表達，進而啟發兒童豐富的思考能力。

（六）美感教育的功能：

繪本的繪者，運用卓越的繪畫技巧，與文字創作者充分合作，經營出一個安靜的舞台，呈現孩子們喜歡的事物。而讀者在閱讀過程中，加入了主觀的思維，並從中獲得極大的喜悅。

雖然前述這些是針對兒童的功能說明，但對於剛要學習中文的外籍配偶們來說，也是相當適切的。除此之外，本研究使用繪本的原因在於：（1）識字班不只是識字，使用繪本教材可增進親子關係及共同學習的機會。除了增進親子關係之外，也有共同學習的元素於當中。讀童書給孩子聽、進入孩子的世界、提升輔導孩子功課方面的能力等，都可促進親子之間的關係。同時也可共同和孩子一同適應在地生活環境、閱讀能力、提升各面向的情意與智能。（2）將學習素材落實在具體的生命、生活世界中，或者是特定的情境，如同實際的繪本教材可提供如此的功能，透過營造出不同的故事情境，可將學習拓展至各面向中。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參與觀察」法，筆者藉由參與「花蓮縣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教材編輯會議」深入探討課程和教材如何形成，也藉著親身的參與觀察，將編輯之過程與各個步驟的作用，及其所發揮出來的功能，有更實質的體驗。

除了會議的進行之外，並跟著其中的資深教師做個別的教材編輯工作，從中思考教材和教學之間的連結，亦期能經由資深教師個別教材編輯工作了解教育理論如何轉化為實務之運用，並從編輯者對於不同的教育對象的想像，而做相對調整之課程，這其間的演進必有值得探討的必要。

另外，筆者親自進入外籍配偶識字班的現場觀察，參與其中的教學工作，在過程中思索教材和教學之間的困境。從現場互動式的溝通，將對於外籍配偶學習之成果有著更深的瞭解，並對於教材轉化為教學之間有何微妙的關係、如何將教材視為教學的素材，不落入僵化的瓶頸，而以繪本編輯教材做出更適用於外籍配偶的學習媒介。

第二節 研究場域

一、鄰近國小的識字班

研究者為更深入的了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學習現況，故透過管道進入了一間在鄰近小學上課的外籍配偶識字班，而這個專為外籍配偶所成立的識字班，因人數和學生程度的關係，分為二個班級上課。研究者在與原本的教學者溝通之後，得以進入班級成為教學者和觀察者的角色，藉由扮演教學者的角色，釐清教學、教材和教師三者之間的轉化和應用，以便提供實際的觀點去看待教材編輯這回事。更透過觀察識字班的學生和老師，能明瞭學生的學習需求及教師的教學依據，進而於編輯教材時，能更貼近雙方的需求。

二、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教材編輯小組

一群對外籍配偶議題關心的教師及教育人員，在思及外籍配偶識字的重要性之後，決定奉獻其所學和才能，為其編輯完善的識字教材，以提供教授外籍配偶的師資所用。而此編輯小組成員包含了教授、校長、主任、退休教師及在職教師，每一成員之中或多或少皆有接觸外籍配偶的機緣，有的甚至是目前正從事這樣的相關工作。在工作之餘，願意替這樣一份頗具意義的計畫貢獻心力，並從中替外籍配偶的想法發聲。研究者有幸置於這樣的一個場域之中，一同工作和學習，並從中觀察編輯識字教材的過程，以釐清編輯者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材的想法和觀點。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06）。94年各縣市結婚登記與年底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內政統計通報，200第三週。<http://www.moi.gov.tw/stat/>
- 何青蓉（1999）。成人識字教材教法之研究。高雄市：高雄復文。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臺北市：時英。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市：唐山。
- 郝廣才（2006）。好繪本 如何好。臺北市：格林文化。
- 張婷怡（2006）。國民小學應用繪本進行生命教育效果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 張維琴（2003）。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富順（2000）。成人教育導論。臺北市：五南。
- 鄧運林（1996）。成人教育專題研究。高雄市：高雄復文。